

中国矿业大学
研究生培养相关重要规定
(适用于 2020 级研究生)

江苏·徐州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院
2020 年 9 月

目 录

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1
中国矿业大学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5
中国矿业大学直博生中期考核工作规定	9
中国矿业大学本-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11
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13
中国矿业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16
中国矿业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基本要求及考核工作规定	19
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科研素质基本要求与考核工作规定	21
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创新能力基本要求与考核工作规定	23
中国矿业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能力基本要求与考核工作规定	27
中国矿业大学硕士生与导师双向选择工作规定	31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外语学习规定	33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及管理工作规定	34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考试工作条例	38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个人学习成绩证明管理规定	42
中国矿业大学在读研究生公派出国留学管理办法	43
中国矿业大学与澳大利亚西澳大学联合培养 双硕士学位硕士研究生项目简介	45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46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及管理规定	53
中国矿业大学在籍研究生出国（境）管理工作规定	54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证管理办法	57

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2020 年 8 月修订）

一、培养目标

1.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信公正，科学严谨，学风端正，具有服务国家和社会的高度社会责任感、良好的学术道德和创新创业精神。
2. 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掌握所从事研究方向的研究现状和发展方向。具有独立地、创造性地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3. 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拥有宽广的国际视野，并具有较强的外文写作能力和国际学术交流能力。
4. 崇尚科学，具有献身科学研究的探索精神、严谨的科研作风和良好的团队合作能力。
5. 具有健康的身体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培养方式

1. 博士生培养工作贯彻“拓宽基础、加深专业、强化能力、突出创新”的原则。要以科学研究工作为主，重点培养博士生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和进行创造性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研究的实践过程中，使其养成严谨的科学作风、态度和敢于奉献的科学精神；同时要根据本学科科学研究工作和学位论文的需要学习有关课程，以达到拓宽基础、加深专业、把握前沿之目的。
2. 博士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提倡导师与指导小组集体指导相结合的方式。
3. 博士生入学后，经博士生导师提名和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统称学院）主管领导批准，组成以导师为首的 3~5 人的指导小组，其中至少要有一人是相关学科或邻近学科的专家，以利于在博士生培养期间集思广益，拓宽知识面，改善知识结构。
4. 在博士生入学后二个月内，导师应在指导小组的参与下，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制定出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培养计划中应对课程学习、科研训练、创新实践能力、论文选题、中期检查等环节提出明确要求，并对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等方面提出初步设想。培养计划要加强理论基础、重视科研训练、注重科技创新，积极发挥博士生的创造性。

培养计划制定后，须经培养单位教授委员会组织审查同意，各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及时提交学院留存，以便检查和考核执行情况。

三、学制与学分

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4 年，实行弹性修学年限，最长修学年限为 6 年。

博士生培养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 27 学分，包括三个部分，具体要求如下：

1. 课程学习环节：不少于 13 学分。
2. 必修环节：4 学分。
3. 科研素质与创新能力环节：不少于 10 学分，其中科研素质环节不少于 5.5 学分，创新能力环节不少于 3 学分。

四、课程设置与学习

博士生的课程设置为四个部分，分别为公共必修课程、专业必修课程、选修课程、补修与自选课程。学分要求：13 学分。各部分要求如下：

1. 公共必修课程：政治理论课程设 1 门（2 学分），外语课程设 2 门课程（4 学分）。
2. 专业必修课程：一般设 3 门（不少于 5 学分），其中 1 门为学科专题讲座、1 门为论文写作指导类课程。
3. 选修课程，设 1 门（不少于 2 学分），由指导教师根据研究生的知识结构和从事课题研究的性质，指定选修课程。
4. 补修与自选课程：跨一级学科录取的研究生应根据指导教师的要求补修 2 门本学科（专业）的硕士生核心课程并取得及格或以上成绩；研究生可以根据自己的知识结构和从事课题研究的需要，自行选修课程。自选与补修课程计成绩，不计学分。

课程结构与课程目录见相应学科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

五、必修环节

新生入学教育、文献综述与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学术规范与科研道德、国际学术交流为必修环节。必修环节学分要求：4 学分。具体要求如下：

1. 新生入学教育：在研究生入学第一周内完成，计 1 学分。
2. 文献综述与论文开题：在答辩前至少 2 个学期完成，文献综述与论文开题通过者计 1 个学分。本环节具体实施细则参见《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工作的规定》。
3. 中期检查：学科专家组在检查博士研究生课程学分完成情况、文献综述与论文开题完成情况的基础上，重点检查博士论文进展情况，该环节在答辩前至少 1 个学期完成。检查通过计 1 个学分。
4. 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以通过或未通过计成绩，不计学分。

该环节在研究生学位论文完成后、送审前，由导师对学位论文、在学位论文中列出的已发表或已投稿论文以及其他科研成果进行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审核。审核通过者学位论文送审，审核未通过或未进行审核者其学位论文不得送审。

5. 国际学术交流：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参加一次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具体要求见相应学科专业培养方案。本环节计 1 学分。

六、科研素质

在科研素质环节，主要考核项目为学术活动、专题研讨两个方面。具体要求如下：

学术活动：主要考核博士生在学习期间参加相关学术活动的情况，达到要求计 1 个学分；鼓励博士研究生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并作学术报告，每完成一次报告计 1-1.5 分。

专题研讨：主要考核博士研究生参加由导师组织的学术专题研讨的表现。该环节按学期进行考核，每学期每生计 1.5 个学分。要求博士生在毕业答辩前至少参加 3 个学期的专题研讨考核，合计 4.5 学分。

本环节累计学分不少于 5.5 学分。

本环节具体实施细则见《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科研素质基本要求与考核工作规定》。

七、创新能力

在创新能力环节，主要考核项目为学术论文发表、科研实践、独立研究、专利发明、课外作品竞赛及其他各类高水平创新活动等。对以上活动的考核一般以研究生参加具体活动的类型、获奖级别、承担的角色等分别计入学分。

博士生在校学习期间必须按照学校制定的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发表学术论文。博士生在学习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均可以参照相应的计分标准计入本环节（创新能力环节）的学分之内。另外，博士研究生可以根据自身的兴趣和特长选择其他相应的项目作为本环节的考核目标，达到该环节规定的基本学分要求即可。

本环节具体实施细则见《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创新能力基本要求与考核工作规定》。

八、学位论文

进行科学研究，撰写学位论文，是博士生培养工作的主要内容。博士学位论文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结论和建议，应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2. 对论文所涉及的主要问题，应反映出本人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3. 应独立掌握本研究课题的研究方法和技能，并表明作者具有独立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
4. 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创造性的见解，取得较显著的科研成果。

九、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

博士生在完成培养计划的各项要求后，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规定》、《中国矿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等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

十、其他

1. 本规定从 2020 级普通招考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同期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参照此规定执行。
2.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2020 年 8 月修订)

一、培养目标

1.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信公正，科学严谨，学风端正，具有服务国家和社会的高度社会责任感、良好的学术道德和创新创业精神。
2. 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掌握所从事研究方向的研究现状和发展方向。具有独立地、创造性地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3. 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拥有宽广的国际视野，并具有较强的外文写作能力和国际学术交流能力。
4. 崇尚科学，具有献身科学研究的探索精神、严谨的科研作风和良好的团队合作能力。
5. 具有健康的身体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培养方式

1. 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的培养打破了现有的分段式（硕士-博士）培养模式。直博生的培养体现和贯彻了“因材施教、系统培养”的原则，强调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工作并重。直博生的培养过程既重视对直博生系统知识的构建，使其达到拓宽基础、加深专业、掌握前沿之目的，又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系统能力，并学会进行创造性研究工作的方法和养成严谨的科学作风。

2. 对直博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要求配备一名博士生导师，同时提倡实现导师与指导小组集体指导相结合的方式，以利于直博生在培养期间能集思广益，拓宽知识面，改善知识结构。

3. 在直博生入学后二个月内，导师应在指导小组的参与下，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制定出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培养计划应对课程学习、科研训练、创新实践能力、论文选题等环节提出明确要求，并对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等方面提出初步设想。培养计划中要重点突出和加强基础课程的学习和实践能力的训练，实施和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注重创新能力的培养，充分发挥直博生的优势。

培养计划制定后，须经直博生所在培养单位审查同意，主管领导批准，及时提交学院留存，以便检查和考核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

三、学制和学分

直博生基本学制为 5 年，实行弹性修学年限，最长学习年限为 7 年。

直博生培养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 44 学分，包括 3 个部分，具体要求如下：

1. 课程学习环节：不少于 27 学分。
2. 必修环节：4 学分。
3. 科研素质与创新能力环节：不少于 13 学分，其中科研素质环节不少于 7 学分，创新能力环节不少于 4 学分。

四、课程学习

直博生的课程设置为四个部分，分别为公共必修课程、专业必修课程、选修课程、补修与自选课程。学分要求：27 学分。各部分要求如下：

1. 公共必修课程：政治理论课程设 2 门（3 学分），外语课程设 2 门课程（4 学分）。
2. 专业必修课程：设 5 门（不少于 12 学分），其中 1 门为学科专题讲座、1 门为论文写作指导类课程。
3. 选修课程：设若干门（不少于 8 学分），由指导教师根据研究生的知识结构和从事课题研究的性质，指定选修课程。
4. 补修与自选课程：跨一级学科录取的研究生应根据指导教师的要求补修 2 门本学科（专业）的硕士生核心课程并取得及格或以上成绩，补修课程计成绩，不计学分；研究生可以根据自己的知识结构和从事课题研究的需要，自行选修课程，自选课程计成绩，不计学分。

课程结构与课程目录见相应学科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

五、必修环节

新生入学教育、中期考核与开题报告（含文献综述）、中期检查、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国际学术交流为必修环节。必修环节学分要求为 4 学分。具体要求如下：

1. 新生入学教育：在研究生新生入学后第一周内完成，计 1 学分。
2. 中期考核、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

中期考核：为保证直博生培养工作的开展，提高直博生的培养质量，学校一般在第 5 学期结束前对直博生进行中期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分流。具体实施办法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直博生中期考核工作规定》执行。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本环节具体实施细则参见《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工作的规定》。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通过计 1 个学分。

3. 中期检查：该环节在直博生通过中期考核、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后，在答辩前至少 1 个学期完成。主要检查博士学位论文进展情况，检查通过计 1 个学分。

4. 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以合格或不合格计成绩，不计学分。

该环节在研究生学位论文完成后、送审前，由导师对学位论文、在学位论文中列出的已发表或已投稿论文以及其他科研成果进行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审核。审核通过者学位论文送审，审核未通过或未进行审核者其学位论文不得送审。

5. 国际学术交流：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参加一次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具体要求见相应学科专业培养方案。本环节计 1 学分。

六、科研素质

在科研素质环节，主要考核项目为学术活动、专题研讨两个方面。具体要求如下：

学术活动：主要考核直博生在学习期间参加相关学术活动的情况，达到要求计 1 个学分。鼓励直博生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并作学术报告，每完成一次报告计 1-1.5 分。

专题研讨：主要考核直博生参加由导师组织的学术专题研讨的表现。该环节按学期进行考核，每学期每生计 1.5 个学分。要求每位直博生在毕业答辩前至少参加 4 个学期的专题研讨考核，合计 6 学分。

本环节累计学分不少于 7 学分。

本环节具体实施细则见《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科研素质基本要求与考核工作规定》。

七、创新能力

在创新能力环节，主要考核项目为学术论文发表、科研实践、独立研究、专利发明、课外作品竞赛及其他各类创新活动等。对以上活动的考核一般以研究生参加具体活动的类型、获奖级别、承担的角色等分别计入学分。

直博生在校学习期间必须按照学校制定的“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发表学术论文。直博生在学习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均可参照相应的计分标准计入本环节的学分之一。另外，直博生可以根据自身的兴趣和特长选择其他相应的项目作为本环节的考核目标，达到该环节规定的基本学分要求即可。

本环节具体实施细则见《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创新能力基本要求与考核工作规定》。

八、学位论文

进行科学研究，撰写学位论文，是博士生培养工作的主要内容。博士学位论文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结论和建议，应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2. 对论文所涉及的主要问题，应反映出本人具有较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3. 应独立掌握本研究课题的研究方法和技能，并表明作者具有独立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
4. 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创造性的见解，取得较显著的科研成果。

九、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

直博生在完成培养计划的各项要求后，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规定》、《中国矿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等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

十、其他

本规定从 2020 级全日制直博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直博生中期考核工作规定

(2020 年 8 月修订)

为严格和规范直博生的培养管理工作，保证直博生的培养质量，学校对直博生培养实行中期考核，具体规定如下：

一、中期考核时间安排

第 5 学期初进行工作布置，每学年 11 月份前各学院上报考核结果。

二、中期考核标准

1. 在学期间政治思想表现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
2. 直博生在第 4 学期前至少应完成 36 学分的培养考核工作要求，其中课程环节必须完成必修课课程学习且课程学分不少于 30 个学分（基本要求），其他 6 学分为科研素质环节和创新能力环节的学分。
3.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论文开题报告。为有效地进行直博生的中期考核工作，中期考核工作与直博生论文开题报告同时进行，中期考核专家组成员即为开题报告会评议小组成员，成员为 5-7 人，组长一般应由所属培养单位的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

三、中期考核程序

1. 申请参加中期考核的直博生，填写“中国矿业大学直博生中期考核申请表”（简称“中期考核申请表”）。
2. 学院出具课程学习证明并由相关管理人员审核签字，研究生院进行核实。
3. 参加考核的研究生将填写好的“中期考核申请表”、“课程学习证明”、“选题报告”及科研素质与创新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交中期考核专家小组。
4. 相关学院应提前做好直博生中期考核和论文开题的准备工作，并提前将开题报告会的时间和地点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组织校内专家咨询组成员参加直博生的中期考核工作。
5. 考核小组应按照直博生中期考核要求，在开题报告会上对直博生在课程学习、科研素质与创新能力、论文选题等环节进行全面考核，尤其要重点考察直博生在科研素质和创新能力方面的综合表现。
6. 中期考核工作结束后，各学院应及时将“中期考核申请表”报研究生院备案。

四、中期分流方式

1. 中期考核合格者，可按照培养计划的要求，继续课题研究和进行后期的论文写作。
2.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经包括导师在内的中期考核专家组和所在学院审核确定硕士研究生培养类型后，报研究生院批准，改做硕士学位论文，按硕士研究生毕业。

五、其他

1. 各有关单位应严格按照我校直博生培养的要求进行中期考核，积极推动直博生培养工作的开展，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2. 本规定从 2020 级直博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本-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2020 年 8 月修订)

一、培养目标

1. 努力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原理，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严谨，努力为祖国建设服务。
2. 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掌握所从事研究方向的研究现状和发展方向。
3. 具有独立地、创造性地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4. 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

二、培养方式

1. 本-硕-博连读研究生（以下简称：连读生）的培养体现和贯彻“硕博贯通、因材施教、系统培养”的原则，强调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工作并重。其培养过程重视对连读生系统知识的构建，使学生达到拓宽基础、加深专业、掌握前沿之目的，又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系统能力，并学会进行创造性研究工作的方法和养成严谨的科学作风。
2. 对连读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要求配备一名博士生导师，同时提倡实现导师与指导小组集体指导相结合的方式，以利于连读生在培养期间能集思广益，拓宽知识面，改善知识结构。
3. 连读生在导师和指导小组的指导下，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制定出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培养计划应对课程学习、科研训练、创新实践能力提出明确要求，并对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工作等方面提出初步设想。培养计划中要重点突出和加强基础课程的学习和科研实践能力的训练，实施和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注重创新能力的培养，充分发挥连读生的优势。

三、中期考核

连读生在入学后第二学期初或第四学期初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培养单位组织专家组进行中期考核。考核通过者取得博士研究生复试候选人资格，复试通过者正式进入博士研究生学习与研究阶段。在入学后第二学期参加中期考核但未被录取为博士研究生者，在第四学期初可以再次提出考核或复试申请。在第四学期参加考核但考核未通过或放弃中期考核未被录取为博士研究生者，按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并执行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规定。考核标准参见《中国矿业大学本-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攻读博士学位工作规定》。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连读生硕士阶段学制为 3 年，基本学习年限为 1-2 年；博士阶段学制为 4 年，基本学习年限为 4-6 年。硕博合计最长学习年限为 7 年。

五、培养环节

连读生的培养实行学分制，其课程学习环节、必修环节、科研素质与创新能力环节参照《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科研素质基本要求与考核工作规定》执行。若连读生未能通过中期考核被分流为学术型硕士，则相关培养环节的要求参照《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执行。

六、学位论文

进行科学研究，撰写学位论文，是连读生培养工作的主要内容，其学位论文应符合《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中有关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若连读生未能通过中期考核被分流为学术型硕士，则其学位论文应符合《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中有关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七、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

连读生在完成培养计划的各项要求后，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规定》、《中国矿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等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

八、其他

本规定从 2020 级全日制本-硕-博连读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2020 年 8 月修订)

一、培养目标

1.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信公正，科学严谨，学风端正，具有服务国家和社会的高度社会责任感、良好的学术道德和创新创业精神。
2. 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了解所从事研究方向的研究现状和发展方向。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3. 掌握一门外国语，拥有国际视野，并具有一定的外文写作能力和国际学术交流能力。
4. 崇尚科学，具有献身科学研究的探索精神、严谨的科研作风和良好的团队合作能力。
5. 具有健康的身体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培养方式

1.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贯彻“因材施教”的基本原则，稳步推行和实施寓“基础知识教育”、“科研素质教育”、“创新能力教育”于一体的培养模式。
2. 学术学位硕士生课程学习与科学研究工作并重，既要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本专业专门知识，又要通过科学研究与学位论文培养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和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3. 学术学位研究生在知识学习与科学研究中应充分发挥其主动性；指导教师应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培养研究生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研究生的创新能力。
4. 学术学位硕士生的指导工作要充分发挥导师的指导作用，可采用导师与指导小组相结合的指导方式，按专题研究方向成立由学术水平较高的教授或副教授负责的指导小组。

三、学制与学分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3 年，实行弹性修学年限，最长学习年限为 4 年。在完成各培养环节的任务后，学习成绩优秀、科研成果突出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具体条件请参见《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规定》。

学术学位硕士生培养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 33 学分，包括 3 个环节，具体要求如下：

1. 课程学习环节：22 学分；
2. 必修环节：3 学分。
3. 科研素质与创新能力环节：不少于 8 学分，其中科研素质环节不少于 4 学分，创新能力环节不少于 2 学分。

四、课程学习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课程设置为四个部分，分别为公共必修课程、专业必修课程、选修课程、补修与自选课程。学分要求：不少于 22 学分。各部分要求如下：

1. 公共必修课程：政治理论课程设 2 门（3 学分），外语课程设 2 门课程（4 学分）。
2. 专业必修课程，设 4 门（不少于 9 学分），其中 1 门为学科前沿讲座，1 门为论文写作指导类课程。
3. 选修课程：设 3 门（不少于 6 学分），由指导教师根据研究生的知识结构和从事课题研究的性质，指定选修课程。
4. 补修与自选课程：跨一级学科录取的研究生应根据指导教师的要求补修 2 门本学科专业的本科生专业主干课程并取得及格或以上成绩；研究生可以根据自己的知识结构和从事课题研究的需要，自行选修课程；自选与补修课程计成绩，不计学分。

课程结构与课程目录见相应学科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

五、必修环节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包括：新生入学教育、文献综述与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必修环节学分要求为 3 学分。具体要求如下：

1. 新生入学教育：在研究生新生入学后第一周内完成，计 1 学分。
2.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一般在入学后第三学期或第四学期的前 4 周完成，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通过者计 1 个学分。

本环节具体实施细则参见《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工作的规定》。

3. 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计 1 学分。

该环节在研究生学位论文完成后、送审前，由导师对学位论文、在学位论文中列出的已发表或已投稿论文以及其他科研成果、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个人 5000 字心得进行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审核。审核通过者学位论文送审，审核未通过或未进行审核者其学位论文不得送审。

六、科研素质

在科研素质环节，主要考核项目为学术活动、专题研讨两个方面。本环节累计学分不少于 4 学分，取得相应学分的具体要求如下：

学术活动：主要考核学术学位硕士生在学习期间参加相关学术活动的情况，达到要求计 1 个学分。

专题研讨：主要考核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参加由导师组织的学术专题研讨的表现。该环节按学期进行考核，每学期每生 1.5 个学分。要求硕士生毕业答辩前至少参加 2 个学期的专题研讨考核，合计 3 学分。

本环节具体实施细则见《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科研素质基本要求与考核工作规定》。

七、创新能力

在创新能力环节，主要考核项目为高水平学术论文、科研实践、独立研究、专利发明、课外作品竞赛、参加学术会议（研究生学术论坛）并做报告及其他各类创新活动等。对以上活动的考核一般以研究生参加具体活动的类型、获奖级别、承担的角色等分别计入学分。

本环节具体实施细则见《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创新能力基本要求与考核工作规定》。

八、学位论文工作

学位论文工作的目的是使学术学位硕士生 in 科学研究等方面受到较全面的基本训练，培养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论文选题应注意在生产实际或学术理论上具有意义。
2. 论文应反映出作者具有较扎实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较广，基本技能的运用比较熟练。
3. 论文应具有一定的新见解或新内容。
4. 论文的理论部分，要概念清晰、分析严谨，论文的实验部分数据要真实，并要论证其可靠性，体现良好的学风，数据的处理部分要有依据，计算结果正确无误，对处理结果所得出的结论，应作理论上的论述与讨论。

九、论文答辩与授予学位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完成培养计划的各项要求后，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规定》、《中国矿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等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

十、其他

1. 本规定自 2020 级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同期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研究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2.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2020 年 8 月修订）

一、培养目标

1.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信公正，科学严谨，学风端正，具有服务国家和社会的高度社会责任感、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新创业精神。
2. 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3. 掌握一门外国语，拥有国际视野，并具有一定的外文写作能力和国际学术交流能力。
4. 崇尚科学，具有献身科学研究的探索精神、严谨的科研作风和良好的团队合作能力。
5. 具有健康的身体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培养方式

1.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注重培养实践研究和创新能力，增长实际工作经验，缩短就业适应期限，提高专业素养及就业创业能力。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双导师制”，即每名硕士研究生由 1 名校内导师和 1 名校外导师共同指导。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入学后，通过双向选择确定指导教师，并由导师根据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制定学生“个人培养计划”。
3.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一般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进行课程学习，第二阶段进行专业实践，在导师指导下进行学位论文工作。
4.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分四个主要环节，即课程学习环节、必修环节、专业实践与专业能力环节、学位论文环节。课程学习环节、必修环节和专业实践与专业能力环节采用学分制进行量化考核。

三、学制与学分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2 年或 3 年，各专业领域具体学制按照学校招生录取时报备教育部的学制信息确定。在学制时间内，课程学习环节一般不超过一年，专业实践环节至少应保证半年，其中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不少于一年。毕业论文的时间根据学制的长短进行相应的安排。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基本学制加 1 年。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提前毕业相关要求参见《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规定》。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学分制，包括 3 个环节，具体要求如下：

1. 课程学习环节：不低于 24 学分，同时参照各专业学位教指委规定的课程学分要求。

2. 必修环节：3 学分。
3. 专业实践与专业能力环节：不低于 18 学分，其中专业实践 16 学分，专业能力不低于 2 学分。
4. 总学分不低于 45 学分。

四、课程学习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课程设置为四个部分，分别为公共必修课程、专业必修课程、选修课程、补修与自选课程。各部分要求如下：

1. 公共必修课程：政治理论课程设 2 门（3 学分），外语课程设 2 门（4 学分）。
2. 专业必修课程：至少设 4 门（不少于 9 学分），其中 1 门为领域专题讲座，1 门为论文写作指导类课程。工程领域另需开设 1 门工程伦理类课程。
3. 选修课程：设若干门（不少于 8 学分），由指导教师根据研究生的知识结构和从事课题研究的性质，指定选修课程。
4. 补修与自选课程：跨一级学科录取的研究生应根据指导教师的要求补修 2 门本学科专业的本科生专业主干课程并取得及格或以上成绩；研究生可以根据自己的知识结构和从事课题研究的需要，自行选修课程；自选与补修课程计成绩，不计学分。

课程结构与课程目录见相应专业领域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各专业领域具体学分要求由各专业领域该年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确定。

五、必修环节

1. 新生入学教育：在研究生新生入学后第一周内完成，计 1 学分。
2.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学制为两年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文献综述及开题报告应该在第二学期末或第三学期初完成，学制为三年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文献综述及开题报告应该在第四学期末前完成。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通过者计 1 个学分。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结合文献综述做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由学科专家组审核并评定文献综述与开题是否通过。

3. 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计 1 学分。

该环节在研究生学位论文完成后、送审前，由导师对学位论文及其他科研成果、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个人 5000 字心得进行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审核。审核通过者计 1 学分，学位论文可以送审，审核未通过或未进行审核者其学位论文不得送审。

六、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是培养过程中重要的教学和科研训练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各培养单位和指导教师必须高度重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专业现场实践工作，

主动与厂矿企事业单位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或联合培养基地，加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为学生进行专业实践奠定基础。

专业实践环节用学分进行计量考核，按规定要求完成者计 16 学分。专业实践环节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的一个特色和重要环节，研究生不参加专业实践或参加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不得申请毕业和学位论文答辩。

专业实践的具体环节、要求及考核工作规定参照《中国矿业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基本要求及考核工作规定》。

七、专业能力

专业学位是针对社会特定职业领域的需要，培养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独立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而设置的一种学位类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应加强对专业能力的锻炼，根据专业特点与职业资格要求进行高水平的研究与实践创新活动，创作高水平的研究与专业实践作品，其研究与实践成果水平应达到相应专业领域提出的标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按照学校与相应专业领域要求，根据自身的兴趣、特长与职业发展目标选择相应的项目参加考核以达到该环节规定的基本学分要求。

本环节具体实施细则见《中国矿业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能力基本要求与考核工作规定》。

八、学位论文工作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可采用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文学艺术作品等形式。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字数可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特点和选题适当确定。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论文选题工作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工作的规定》执行。

九、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完成培养各环节要求后，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规定》、《中国矿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等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

十、其他

本规定自 2020 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含 MBA、MPA）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基本要求 及考核工作规定

（2020 年 8 月修订）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重要的教学和科研训练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为保证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有效地对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过程进行全过程管理、服务和评价，确保实践教学质量，特制订本规定。

一、专业实践保障

各培养单位和指导教师应高度重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工作，整体规划，统筹协调，主动与厂矿企事业单位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或联合培养基地，建立企业导师库，加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提供长效的稳定的实践基地。

二、专业实践时间

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应届毕业生原则上不少于一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一般应在完成课程学习计划后进入专业实践阶段，特殊情况下可申请采取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交叉的方式进行。

三、专业实践组织

专业实践的组织工作应贯彻和体现“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现场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专业实践可采取多种方式灵活进行。如：由校内导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现场科研课题，安排学生的专业实践环节；充分发挥校外导师的指导作用，利用现场的科研资源，由校外导师负责安排相应的专业实践环节；研究生结合本人的就业去向，自行联系现场实践单位；依托于学校与董事单位建立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专业实践基地或研究生企业工作站，选派学生去现场进行专业实践等。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入学后由导师根据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制定学生“个人培养计划”。研究生应于第 1 学期结束前填写“中国矿业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表”（简称“个人培养计划表”），并将“个人培养计划表”及时报所在学院备案。各单位将学生“个人培养计划表”中的相关信息汇总后于第二学期结束前 2 周内将“个人培养计划汇总表”报研究生院专业学位教育办公室备案。

四、专业实践考核

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的考核采用学分制。该环节累计工作量不得少于 320 学时（每周 20 学时，按 16 周计算），计算总学分为 16 学分。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活动，应撰写“中国矿业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活动-工作日记”。专业实践活动结束后，研究生应撰写不少于 5000 字的专业实践报告，并填写“中国矿业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考核登记表”。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所在学院应组织由校内外专家、现场实践单位负责人参加的专业实践专题报告会，由学生本人汇报本人的专业实践工作，指导教师应根据研究生的现场实践工作量、综合表现及现场实践单位的反馈意见等，按“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四个等级评定成绩。此项成绩在及格及以上的学生均可获得 16 学分，不及格者不计学分。

专业实践环节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的一个特色和重要环节，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不得申请毕业和学位论文答辩。

五、其他

单独考试硕士研究生可免于参加专业实践，专业实践环节按 16 学分计入。

本规定自 2020 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含 MBA、MPA）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科研素质基本要求与考核工作规定

(2020 年 8 月修订)

“学术活动”、“学术专题研讨”是学术学位研究生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基本环节，也是其科研素质要求的基本内容。为使学术学位研究生科研素质的考核工作落到实处，并具有可操作性，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术活动

学术的生命在于交流，通过学术交流活动，可使学术学位研究生有机会聆听到国内外知名学者和学术大师们的学术报告，拓宽学术视野，关注学科发展前沿，激发创造思维和创新意识。

鼓励学术学位研究生积极参与各类学术活动。校内外组织的各类学术报告会、专题讲座、各类学术会议等均属于学术活动的范畴。

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参加一次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含参加国际会议并作报告、短期出国访学、国家公派留学出国项目等），非理工科及管理类博士可以通过在校内组织“专业外文文献解读”等外语类学术活动代替。

二、学术专题研讨

为培养学术学位研究生进行研究性学习的能力，及时了解学科前沿知识，要求研究生必须参加“学术专题研讨”，具体要求如下：

1. 学术专题研讨一般由指导教师（或指导组成员）组织进行，研究生作专题报告，并由研究生就报告的主题展开讨论。为充分发挥指导教师的集体指导作用，各学院可以选择按研究方向或课题组的形式分组进行（以下称“专题研讨组”），每组导师和学生人数由各单位自定。

2. 学术学位研究生在毕业答辩前至少应完成 2 个学期的专题研讨考核，在参加考核的每学期内每人至少完成 1 次专题报告；博士研究生在毕业答辩前至少应完成 3 个学期的专题研讨考核，在参加考核的每学期内每人至少完成 1 次专题报告；直博研究生在毕业答辩前至少应完成 4 个学期的专题研讨考核，在参加考核的每学期内每人至少完成 1 次专题报告。

3. 学术学位研究生作专题报告须准备一份书面的材料（或 PPT 文档）。研究生在进行专题报告前应阅读一定量的与专题有关的文献资料，并要求在专题汇报材料中列出阅读的文献目录。

4. 在籍学术学位研究生出国（三个月以上含三个月）进行与本学科有关的课题研究和学术交流，应于回国后 4 周内学院范围内公开作 1 次专题汇报，内容包括出国经历、工作和学习总结、课题研究现状与进展情况等。

5. 在籍学术学位研究生若因学科发展需要被导师派出到国内其他高校或研究机构长时间从事

与论文有关的课题研究工作，必须保证在导师指定的时间内完成每学期规定次数的专题汇报。

三、考核要求

1. **学科前沿综述报告：**研究生最迟于学位论文送审前一学年提交 1 篇不少于 5000 字的学科前沿综述报告，报告可以结合参与重要学术活动、重要学术报告及开题报告撰写。研究生将学科前沿综述报告 PDF 文件上传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后及时提醒指导教师审核，导师在系统中计入学分。（评分标准：优秀计 1.5 学分/篇，良好计 1.0 学分/篇，合格计 0.5 学分/篇）

2. **学术研讨报告或专题综述报告：**研究生每次专题研讨报告后，结合专题研讨汇报材料撰写一篇不少于 3000 字的学术研讨报告或专题综述报告。研究生将学术研讨报告或专题综述报告上传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后及时提醒指导教师审核，导师在系统中计入学分。（评分标准：优秀计 1.5 学分/篇，良好计 1.0 学分/篇，合格计 0.5 学分/篇，每学期该项得分不超过 3.0 学分）

四、其他

本规定自 2020 级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创新能力基本要求与 考核工作规定

(2020 年 8 月修订)

学术学位研究生创新能力考核的主要项目为：学术论文、科研实践、独立研究、专利发明、课外作品竞赛及其他。具体规定如下：

一、学术论文

为提高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学术创新和文献表达能力，鼓励学术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一定数量与学科专业或毕业论文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发表的学术论文按以下标准计入本人的创新能力环节总学分。

博士研究生：

（一）理工及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

1. 发表在《中国矿业大学重要中文期刊目录（2019 版）》期刊上，或被 SCI、SSCI 或 EI 检索（EI 检索须为外文期刊论文），每篇计 2 学分；
2. 在 SCI 源刊、SSCI 源外文期刊或 EI 源外文期刊上发表论文，每篇计 1 学分；
3. 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每篇计 0.5 学分。

（二）其他学科

1. 发表期刊为《中国矿业大学重要中文期刊目录（2019 版）》，或在 SCI、SSCI、A&HCI 收录期刊上发表论文，每篇计 2 学分；
2. 被 CSSCI 检索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每篇计 1 学分；
3. 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每篇计 0.5 学分。

硕士研究生：

1. 发表在《中国矿业大学重要中文期刊目录（2019 版）》期刊上，或发表论文被 SCI、SSCI、EI 检索，每篇计 4 学分；
2. 在 SCI 源刊、SSCI 源刊、EI 源刊上发表论文，每篇计 3 学分；
3. 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每篇计 2 学分；
4.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或论坛），发表并宣读论文，每篇计 1 学分；
5. 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类学术论坛，作报告计 0.5-1 学分（校级 1 学分、院级获奖计 0.5 学分）；
6. 在普通中文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计 0.5 学分。

硕士、博士研究生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可视同为第一作者）发表的所有学术论文均可按照上述记分标准计入本环节学分中。

研究生成果在系统中登记后，应及时提醒其研究生指导教师进行初审。由所在学院进行复审，计入学分。

二、科研实践

科研实践是研究生进入科学研究领域的重要途径，也是每位研究生提高自身科研能力尤其是创新能力必备的环节。具体要求如下：

1. 指导教师（或指导小组）应对每位研究生参与科研实践提出明确的要求和详细计划，并要求对研究生参与科研实践活动的工作量提出具体要求。

2. 研究生在科研实践活动中，应积极承担与课题研究相关的基础性工作，包括科学实验、社会调查与现场调研、数据收集与信息处理、科研总结等，并及时对每次的活动进行登记。

3. 研究生必须写出详细的科研实践活动总结（不低于 5000 字，要求提供书面材料），总结应包括承担的科研工作内容、工作量、主要成绩等。

4. 科研实践环节的考核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及格。每个等级分别计 1.5 学分、1 学分、0.5 学分。考核不通过者（不及格）不计学分。参考评价标准为：

优秀：研究生在科研实践活动中表现出具有独立从事或独立担负某方面基础性研究工作的能力，工作积极主动，自我创新意识强，并表现出良好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在相关的课题研究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良好：研究生在科研实践活动中具有一定的工作能力，工作积极主动，具有一定的自我创新意识，在相关的课题研究中承担了一定量的工作，并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及格：研究生在科研实践活动中能按照导师或课题组的要求，完成指定的工作，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基本能力；

5. 研究生将科研实践活动总结登记到系统后，应及时提醒指导教师考核记分。研究生指导教师应根据研究生提交的总结和其在科研实践活动中的具体表现进行考核评价，坚持“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学生的科研实践表现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6. 由于在职研究生进校不离岗进行半脱产或全脱产学习，导师无法全面了解其科研实践的状况和表现，所以在对该类人员进行科研实践环节考核时，除提交个人总结外，还必须由本人所在单位对其参与课题研究的情况予以证明，并提交相应的支撑材料。指导教师可根据其所提交的材料对其科研实践活动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登记学分。

7. 在职研究生在本单位的课题研究中若为课题组负责人，也可以按照本规定第三类“独立研究”的计分标准申请计入学分，但不能累加，只能选择其一。

三、独立研究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可利用各种机会积极拓展科学研究活动，可独立申请课题开展研究工作。

对于研究生独立申请各类课题并已结题的，学校可以根据学生所申请课题的类型（纵向或横向）计入学分，具体标准如下：

研究生登记系统后应及时提醒其指导教师进行初审。由所在学院进行复审，通过后按照每项 0.5-4 学分计入，累计不得超过 4 分。（国家级：4 分；省部级：3 分；其他：0.5 分）

四、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我国《专利法》规定：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指软件的开发者或者其他权利人依据有关著作权法律的规定，对于软件作品所享有的各项专有权利。

为鼓励研究生充分展示自身的创造、发明能力，学校对参与专利发明等并做出突出成绩者计入学分，具体标准如下：

研究生参加专利发明活动计分标准

专利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四名以后
发明	8	7	5	3	2
外观设计	2	不计	不计	不计	不计
软件著作权	2	不计	不计	不计	不计

硕士、博士研究生取得的上述各种成果，第一专利权人、第一著作权人须为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本人不可与中国矿业大学并列为专利权或著作权人），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可视同为第一作者。各类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应与申请人研究专业方向相关。

研究生成果登记系统后应及时提醒其指导教师进行初审。由所在学院进行复审，计入学分。

五、课外作品竞赛

课外作品竞赛是指在正常培养环节之外，引导和组织研究生开展寓学术性、知识性、创造性于一体的智力活动，是课堂教学的补充和延伸，是科研实践活动的继续。具体规定如下：

1. 课外作品竞赛活动包括校内外不同单位所组织的不同层次的主题作品竞赛活动。
2. 为鼓励在校研究生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课外作品竞赛活动，学校根据研究生参与情况及《关于公布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竞赛定级名单（2019 年）的通知》（中矿团联字〔2019〕5 号）文件，确定《关于公布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竞赛定级名单（2019 年）的通知》中竞赛级别为“一级甲等”、“一级乙等”的竞赛认定为国家级课外作品竞赛活动，竞赛级别为“二级”的竞赛认定为省部级课外作品竞赛活动。不在《关于公布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竞赛定级名单（2018 年）的通知》文件中的影响较大的全国性、省级竞赛活动由学院根据情况提出书面备案申请，经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确定竞赛级别。市级、校级、部分科研学术组织机构开展的竞赛活动认定为司局级课外作品竞赛活动。
3. 各类数学建模竞赛活动的成功参赛奖、各类竞赛活动的参赛证明不予计入学分。
4. 学校根据研究生课外作品竞赛获奖情况按下列表格中的参考标准计入学分。

研究生参加课外作品竞赛获奖计分标准

课外活动获奖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四名以后	
国家级	一等奖	8	7	6	5	4	
	二等奖	7	6	5	4	3	
	三等奖	6	5	4	3	2	
	鼓励奖	4	3	2	1	不计	
省部级	一等奖	6	5	4	3	2	
	二等奖	5	4	3	2	1	
	三等奖	4	3	2	1	0.5	
	鼓励奖	2	1	1	0.5	不计	
司局级	校外	一等奖	4	3	2	1	不计
		二等奖	3	2	1	0.5	不计
		三等奖	2	1	0.5	不计	不计
	校内	一等奖	3	2	1	不计	不计
		二等奖	2	1	0.5	不计	不计
		三等奖	1	0.5	0.5	不计	不计

六、其他

1. 研究生最迟应在申请答辩前一学期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提交各类研究成果相关证明扫描件。毕业学期的成果，应于学位论文送审前两周上传系统登记、申请审核。

2. 本规定未涉及的在其他方面做出的创新成果，可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导师签署推荐意见，并由培养单位教授委员会提供初审意见后，将书面申请和证明材料最迟于答辩前一学期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组织审核，根据审核情况计入学分。

3. 本规定自 2020 级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研究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中国矿业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能力基本要求与考核工作规定

(2020 年 8 月修订)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培养在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应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

“专业能力”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与职业能力的个性化展示。为进一步加强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际工作能力的培养,保证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的授予质量,我校特制定本规定。

一、考核内容

(一) 学术论文

倡导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与专业或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或专业作品,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按以下标准计入本人的专业能力环节总学分。

1. 发表在《中国矿业大学重要中文期刊目录(2019 版)》期刊上,或发表论文被 SCI、SSCI、EI 检索,每篇计 4 学分;
2. 在 SCI 源刊、SSCI 源刊、EI 源刊上发表论文,每篇计 3 学分;
3. 在国内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每篇计 2 学分;
4.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或论坛),发表并作学术报告,每次计 1 学分;
5. 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类学术论坛,作报告每次计 0.5-1 学分(校级 1 学分、院级获奖计 0.5 学分);
6. 在普通中文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计 0.5 学分。

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可视同为第一作者)发表的所有学术论文均可按照上述记分标准计入本环节学分中。

(二) 科研与实践

科研与实践是每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提高自身专业能力必备的环节。为积极引导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不断提高自身的专业能力,要求研究生应积极加入到导师的课题研究工作中。具体要求与考核工作如下:

1. 指导教师(或指导小组)应对每位研究生参与科研与实践提出明确的要求和详细计划,并要求对研究生参与科研与实践的工作量提出具体要求。
2. 研究生在科研与实践活动中,应积极承担与课题研究相关的研究与实践工作,包括科学实验、

社会调查与现场调研、数据收集与信息处理、科研总结等，并及时对每次的活动进行登记。

3. 指导教师应在研究生毕业答辩前对科研与实践环节进行考核。研究生在毕业答辩前必须写出详细的科研与实践个人总结（不低于 5000 字，要求提供书面材料），个人总结应包括承担的科研与实践工作内容、工作量、主要成绩等。指导教师应根据研究生提交的个人总结和其在科研与实践活动中的具体表现进行考核评价。

4. 科研与实践环节的考核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及格。每个等级分别计 1.5 学分、1 学分、0.5 学分。考核不通过者（不及格）不计学分。参考评价标准为：

优秀：研究生在科研与实践活动中表现出具有独立完成或独立担负某方面科研与实践工作的能力，工作积极主动，创新意识强，并表现出良好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在相关的课题研究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良好：研究生在科研与实践活动中具有一定的工作能力，工作积极主动，具有一定的自我创新意识，在相关的课题研究中承担了一定量的工作，并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及格：研究生在科研与实践活动中能按照导师的要求，完成指定的工作，具有从事科学研究与实践工作的基本能力；

（三）自主创业或独立承担课题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可利用各种机会申请自主创业或积极拓展课外课题研究工作。研究生自主创业或独立承担课题是对各类机会的一种把握和选择，是自我发展的一种有效途径。

对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自主创业或独立承担各类课题，学校根据创业的实际成绩或学生所承担课题的类型（纵向或横向）计入学分，具体标准如下：

1. 自主创业。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须提交在学期间能证明个人自主创业的相关证明，经导师初审学院终审后，根据个人自主创业的社会或经济效益按每项 1-3 学分计入。

2. 独立承担课题。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须提交在学期间能证明个人独立承担课题并已结题的相关证明，经导师初审学院终审后，按照每项 2-4 学分计入，累计不得超过 4 分。（国家级：4 分；省部级：3 分；其他：2 分）

（四）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进行专利发明、外观设计以及软件著作权登记是实现自身综合能力尤其是专业能力提高的一个重要途径之一。为鼓励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充分展示自身的创造、发明能力，学校对参与专利发明并做出突出成绩者计入学分，具体标准如下：

研究生参加专利发明活动计分标准

专利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四名以后
发明	8 学分	7 学分	5 学分	3 学分	2 学分
外观设计	2 学分	不计学分	不计学分	不计学分	不计学分
软件著作权	2 学分	不计学分	不计学分	不计学分	不计学分

上述各种成果，取得时间须为研究生在校学习期内，第一专利权人、第一著作权人须为中国矿业大学（作者本人不可与中国矿业大学并列为专利权或著作权人），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

可视同为第一作者。

（五）课外作品竞赛

课外作品竞赛是指在正常培养环节之外，引导和组织研究生开展寓学术性、知识性、创造性于一体的智力活动，是课堂教学的补充和延伸，是科研实践活动的继续，其目的在于激发研究生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迎接挑战，发展学生的特长和创意，培养跨世纪创新人才。具体规定如下：

1. 课外作品竞赛活动包括校内外不同单位所组织的不同层次的主题作品竞赛活动。

2. 为鼓励在校研究生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课外作品竞赛活动，学校根据研究生参与情况及《关于公布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竞赛定级名单（2019 年）的通知》（中矿团联字〔2019〕5 号）文件，确定《关于公布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竞赛定级名单（2019 年）的通知》中竞赛级别为“一级甲等”、“一级乙等”的竞赛认定为国家级课外作品竞赛活动，竞赛级别为“二级”的竞赛认定为省部级课外作品竞赛活动。不在《关于公布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竞赛定级名单（2019 年）的通知》文件中的影响较大的全国性、省级竞赛活动由学院根据情况提出书面备案申请，经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确定竞赛级别。市级、校级、部分科学研究学术组织机构开展的竞赛活动认定为司局级课外作品竞赛活动。

3. 各类数学建模竞赛活动的成功参赛奖、各类竞赛活动的参赛证明不予计入学分。

4. 学校根据研究生课外作品竞赛获奖情况按下列表格中的参考标准计入学分。

研究生参加课外作品竞赛获奖计分标准

课外活动获奖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四名以后	
国家级	一等奖	8	7	6	5	4	
	二等奖	7	6	5	4	3	
	三等奖	6	5	4	3	2	
	鼓励奖	4	3	2	1	不计	
省部级	一等奖	6	5	4	3	2	
	二等奖	5	4	3	2	1	
	三等奖	4	3	2	1	0.5	
	鼓励奖	2	1	1	0.5	不计	
司局级	校外	一等奖	4	3	2	1	不计
		二等奖	3	2	1	0.5	不计
		三等奖	2	1	0.5	不计	不计
	校内	一等奖	3	2	1	不计	不计
		二等奖	2	1	0.5	不计	不计
		三等奖	1	0.5	0.5	不计	不计

（六）专业作品创作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可根据个人创意或指导教师意见进行创作，由学院定期组织专家对学生创作的专业作品进行考核。考核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及格。每个等级分别计 1.5 学分、1 学分、0.5 学分。考核不通过者（不及格）不计学分。

（七）职业资格证书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所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须与自身专业相关，并由国家或权威机构认可，按级别分别计入 1-4 分。（国家级：4 分；省部级：2 分；司局级：1 分）

（八）其他

对于其他能够体现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能力的成果，可由各学院提出具体的考核类别与标准，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执行。

二、考核方法

1. 所有参加专业能力考核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均应向其校内导师出示考核成果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同时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登记，由导师在系统中进行相关证明材料及相应学分的预审核。预审核完成后各学院组织对学生的相关证明材料及相应学分进行系统复审，复审通过后系统将自动计入学分。

2. 所有参加专业能力考核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及时将考核成果登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并提醒导师及学院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及时在系统中进行审核。答辩学期前取得的成果需在答辩前一学期完成考核，答辩学期取得的成果需在论文送审工作开始前两周完成考核。

三、其他

单独考试硕士研究生可免于参加专业能力考核，专业能力环节按 2 学分计入。

本规定自 2020 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含 MBA、MPA）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硕士生与导师双向选择工作规定

(2019 年 8 月修订)

一、基本要求

1. 各学院应根据本单位硕士生导师队伍总体状况和当年度研究生招生人数，统筹考虑做好硕士生与导师的双向选择工作

2. 硕士生指导教师原则上应是经研究生院正式公布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我校在职在编教师，有较稳定的方向和科研经费，身体健康。

3. 每位硕士生导师选择在校全日制硕士生一般不得超过 5 名，超过 5 名的，由学院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报告中应明确阐述理由）报研究生院备案。

4. 所有硕士研究生均需参加双向选择。

5. 每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必须配备 2 名指导教师，其中为校内导师 1 名，校外导师 1 名。原则上校内导师为第一导师，校外导师为第二导师。如选择校外专家为第一导师，各单位必须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进行统一申报，经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参加双向选择。校外导师为第二导师由各学院按照《中国矿业大学校外兼职导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研究生院备案，并参加双向选择。

6. 硕士生培养过程中需跨专业的导师参与共同指导，可以选择两个导师，但第一导师必须是硕士生所在学科、专业的硕士生导师。

7. 各学院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相关工作，并负责在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及时向研究生公布双向选择名单，同时将双向选择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工作安排

研究生的“导师与研究生双向选择”工作一般在入学当年 9 月份完成。

1. 各学院进行布置，研究生和导师通过研究生院主页下载并填写“硕士研究生双向选择-导师表”和“硕士研究生双向选择-学生登记表”；安排硕士生与导师进行互选；审核、协调并最终确定名单。

2. 各学院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整理和汇总“双向选择汇总表”，经本单位主管领导签字盖章后报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进行形式审核。

4. 各学院负责向本单位硕士生公布双向选择名单，由硕士研究生与确定的指导教师见面，商定培养事宜。

5. 双选结果向硕士生公布后，由学院在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中上传双选结果。

三、其他

本规定自 2019 年 9 月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外语学习规定

(2020 年 8 月修订)

一、博士研究生

1. 博士研究生学习的第一外语应与入学考试时的语种一致（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原则上第一外语为英语），按照学位条例的要求，要求每位博士研究生应能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
2. 鼓励博士研究生根据自身的需要选修第二外语。
3. 博士研究生的第一外语若为英语语种，具体课程要求参见本学科培养方案。
4. 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称直博生）第一外语若为英语，必修课程参见本学科培养方案，累计 4 学分。
5. 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若所主修的外语为非英语语种的，学校一般不单独组织教学安排，由学生自学并在第一学年结束前统一组织课程考试。

二、硕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学习的第一外语应与入学考试时的语种一致，按照学位条例的要求，要求硕士研究生应能比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硕士研究生对第二外语的学习不作要求。
2. 硕士研究生的第一外语若为英语语种，具体课程设置及要求，参考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
3. 硕士研究生若所主修的外语为非英语语种的，学校一般不单独组织教学安排，由学生自学并在第一学年结束前统一组织课程考试。

三、其他

4. 本规定自 2020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及管理工作规定

（2020 年 8 月修订）

为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严格教学秩序，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教育部的有关要求和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对我校研究生的课程教学、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作如下规定。

一、课程计划

（一）教师资格与职责

1. 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应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效果良好，一般应是副教授、教授及其相当职称的人员，或是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或具有 4 年以上教学经验的讲师。

2. 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一般由开课单位自行根据当年度研究生课程教学计划的需求进行选聘。外籍教师的选聘工作按《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外籍教师聘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矿大人字〔2019〕6 号）文件执行。

3. 任课教师要爱岗敬业、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应对教学内容和教学过程负责，并坚持在教学过程中体现研究生个性化培养的特色。

4. 任课教师应主动与研究生院培养管理部门、本单位研究生教学秘书共同做好课程结束前的一系列工作，如课程命题、试卷印刷、考试、阅卷、成绩登记、课程总结、试卷保存等工作。

（二）课程教学安排

1. 全校研究生公共课程的教学计划一般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专业课程的教学计划一般由各开课单位自行安排。

2. 课程教学计划是保证课程教学环节顺利进行、保证教学秩序的重要依据，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认真履行教学计划，未经许可不可随意调课或停课。若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原教学计划，任课教师必须提前写出书面申请，学院对本院教师开设课程的停课申请、公共基础课的调课申请进行初审，报研究生院复审；学院受理本学院教师开设的专业课的调课申请，学院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学院同时需负责在研究生培养管理信息系统中及时具体落实本学院的调、停课安排及教室借用工作，并协助研究生院做好调课或停课前的通知工作。

（三）选、退课与排课

1. 研究生的课程学习主要安排在第一学年。第一学期的课程网上选课安排在第一学期第一个月进行；第二学期的课程网上选课安排在第一学期末。新入学的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课程学习计划，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研究生培养管理信息系统进行选课。

2. 为保证选课工作的顺利进行，要求研究生在选课前应向导师咨询，同时仔细阅读网上提供的选课注意事项和各门课程的大纲简介，尤其是对跨专业或有预修课程限制的课程，应慎重选择，避免盲目选课。

3. 为保证学习的效果，每位研究生每学期选课一般建议不超过 8 门，一年级研究生第一学期应保证有充足的时间学习公共课，尤其是外语课程。

4. 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进修人员选课与校内全日制研究生同步。

5. 研究生选课通过研究生培养管理信息系统完成，研究生院主要以网页信息的形式动态地发布与选课有关的信息，不再通过其他形式另行通知。

6. 研究生选课是通过网络进行的，请全体研究生严格遵守校园网管理的有关政策和规定，及时修改系统初始登录密码，并妥善保存好自己的密码，以期保证个人选课结果、课程成绩等数据的安全。

（四）教学质量检查

为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环节，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研究生院将组织校内研究生教育专家督导组，对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全过程以适当的方式进行跟踪检查，及时了解和发现研究生课程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并推动研究生课程教学改革工作的进行。

二、课程学习

1. 研究生必须按照相应年级培养方案的要求，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课程学习计划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选课，最终按计划完成规定学分的课程学习且成绩合格。

2. 研究生选定课程后，必须按照要求完成相关课程的学习。凡课程缺席达到该课程总学时 1/3 者，不得参加课程考核。

3. 研究生因学科专业发展需要到外校学习课程者，必须由个人提出书面申请和详细计划，经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在外校学习课程原则上应符合我校现行培养方案的相关规定，部分课程设置可作适当调整。课程学习结束后，应将有关的学习档案（课程学习成绩单和试卷）从外校转入我校研究生院备案。

去外校学习课程的一切手续和经费均由所在学院自行办理和解决。

4. **课程免修处理：**在籍研究生可以对个人学习计划中规定的部分课程（政治理论课不得免修）提出免修申请，由研究生院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申请相关课程的免修免考：①研究生在入学前 2 年内曾参加过本校或国内高水平大学相应层次研究生课程学习且成绩合格；②博士生参加过本校本学科专业硕士阶段相关“硕博贯通”课程学习且成绩合格。

提交免修申请的时间一般在每学期第 1-2 周内，研究生本人须填写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并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研究生院接受并同意免修申请后，按相关课程原始成绩（非百分制按百分制换算）录入系统并计学分。

5. **课程重修处理：**若课程考核不及格，研究生可以在补考课程的下一次开课时间前 1-2 周内到研究生院申请办理重修手续，重修后的成绩按实际得分计入成绩单。课程成绩及格后不得申请重修。

一般情况下学校不单独组织补考，但两年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若出现课程考核不合格，影响后续的论文开题和送审环节时，可以向研究生院提出补考申请，研究生院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协调相关课

程任课教师组织补考。

三、课程考核

1. 研究生课程学习和各种教学环节都必须按要求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方取得相应的成绩和学分。

2. 任课教师应严格课堂教学秩序，对上课学生进行考勤。缺课 1/3 学时的研究生不得参加最后的课程考核。

3. 研究生的课程考核可以实行灵活多样的方式。考核一般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研究生的课程一律为考试。考试可以采取笔试、口试或口笔兼试三种方式之一。

采取口试方法进行考试时，要求具备以下条件，要组成口试考试小组（由教师二人以上组成），要有题签、答案要点和评分标准，考试要有记录，考试后要写出评语并评定成绩。

采用笔试可以是开卷考试或闭卷考试，具体采用何种方式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的要求和课程特点确定。一般情况下，基础课程的考核采用课堂闭卷考试，专业课程的考核采用课堂开卷或课外开卷的方式。

课堂闭卷考试一般要求学生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内（考试时间一般为 100-150 分钟之间）完成答题。开卷考试有课堂开卷和课外开卷考试两种。课外开卷考试一般为读书心得、报告或课程作业等，要具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并在限定时间内完成。任课教师对开卷考试应写出评语并评定成绩。

4. 课程考核的总成绩由任课教师根据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平时成绩包括期中考试、随堂测验、平时作业、课堂讨论、课程论文、出勤情况等。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的比例由任课教师自行确定。

5. 研究生各门课程的考试均应有试卷或其他物化材料，任何电子形式的考核材料均不能作为有效的考核记载。

6. 采取“一课多师”的方式进行授课，其课程考核一般由所有授课教师组成课程考核小组，由考核小组确定考核的具体方式和内容。

7. 研究生基础课程的命题一律实行 A、B 卷制，试卷原稿由开课学院留存备案。专业课试卷原稿由各学院自行保存。试卷印刷工作由各学院负责进行。

任课教师在试卷命题、打印和印刷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杜绝泄密。发现问题将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教学与管理工工作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进行相应处理。

8. 所有研究生课程考试的组织工作一律由任课教师所在的学院负责安排，研究生院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巡视，以确保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成绩管理

1. 课程考核成绩一律采用百分制评分，60 分为及格标准。

2. 所有课程未办理选课手续而参加考试者，考核成绩一律无效。

3. 任课教师应在课程考核结束后 2 周内完成阅卷和成绩评定工作，并通过研究生培养管理信息

系统录入并提交成绩。如有课程在学期最后 2 周内结束且选课人数较多，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最迟可在下学期开学后 2 周内完成成绩登记工作。

4. 任课教师在研究生培养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成绩后，一般不得更改成绩。研究生对自己的考核成绩有异议的可提出复核申请，由研究生院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核实。如确系误判、漏判，由任课教师提交书面说明材料，经学院分管院长和研究生院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后，在试卷和原始成绩单上进行更正，并由研究生院在研究生培养管理信息系统中修改原始成绩。

任课教师不得受理因研究生迟交课程小论文或作业而要求评定成绩的申请，研究生不在任课教师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作业的，一律按缺考论处，成绩按零分计入。

5. 任课教师在登记成绩后应打印输出 1 份纸质成绩单并签字确认扫描（或拍照）成电子版。纸质版随学生答卷一起，报本学院教学管理人员汇总，电子版上传至研究生管理系统留档。学生的课程考试试卷由开课学院负责存档。

6. 为不影响研究生参加学年度奖学金的评定工作，任课教师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授课程的成绩评定和登记工作。任课教师超过规定的期限未能登记成绩的，将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教学与管理工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7. 研究生课程考核试卷及相关材料由各培养单位以学生为单位进行建档保存，存档保管时间截止至研究生毕业后二年，以备教学质量评价分析使用。超过规定的时间后，由各单位自行处理。

五、其他

本规定从 2020 年 9 月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考试工作条例

（2020 年 8 月修订）

总则

第一条 为建设勤奋、求实、进取、奉献的优良校风，弘扬好学力行、求是创新的校园精神，维护学术尊严和教育公平，整肃考纪，规范考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考试工作是研究生教学过程和教学管理中的重要环节，是检验教学效果、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考核的目的是为了指导和督促学生系统地复习和巩固所学的基础知识、基本原理、基本技能，检验其掌握和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及创新能力，检查教师的教学效果。

第三条 本条例所指课程包括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课程。研究生院和研究生所在学院应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课程考试工作的严肃性、规范性。

第四条 考试工作是研究生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内容，应坚持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凡属研究生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都要按规定进行学期考试。

第一章 组织与领导

第五条 成立学校研究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研究生教育的副校长和研究生院领导担任，成员单位为研究生院、监察处、保卫处和各学院。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工作在学校研究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研究生院和各学院为主进行组织和协调。其中研究生院负责全校性公共课程考试的巡查和协调工作，各学院负责相关专业的所有课程考试的组织工作。

第六条 研究生院和各学院应保持正常的沟通和交流，就研究生课程考试环节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协商和解决，并定期向研究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汇报，以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第二章 考试方式与命题

第七条 研究生的课程考核一律实行考试，其中必修课程一律实行笔试。考试可以是闭卷、开卷、半开卷、口试等形式进行。所有考试必须有物化的书面材料。

第八条 全校性公共基础课程的考核方式由研究生院确定，专业课程的考核方式由各学院和任课教师根据专业课程的教学特点自行确定。

第九条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应于课程教学开始时，将课程教学计划和考核方式向研究生公布，做到三“公开”：公开教学计划、公开教学内容、公开考核要求和形式。考试形式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第十条 命题是考试的核心工作。研究生课程考试的命题工作应贯彻“加强基础、强化应用、突出能力”的原则。基础课程的考试命题应出 A、B 卷，两卷的试卷份量、区分度、难易程度和知识覆盖面等方面应大致相当，但不得雷同。

第十一条 研究生的开卷考试应重视对研究生综合性、研究性、创新性学习情况的考核。以大作业、小论文、读书报告等作为开卷考试时，应特别注意防止抄袭、剽窃现象。凡抄袭（包括抄袭教科书、现成资料、网上作品等）、雷同者不得评定成绩，应作零分处理。

第三章 试卷传递、印刷和保管

第十二条 试卷是检测和评价学生学习效果、学习水平的重要依据，试卷管理是研究生教学管理的重要内容，研究生院和各学院应加强对试卷的规范管理。

第十三条 作好试卷保密工作。命题和接触试卷的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试题。如发生泄露或变相泄露情况，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按《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教学与管理工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十四条 研究生试卷一般由任课教师根据本单位的规定在指定地点进行印刷和保存，命题教师如有特殊情况不能亲自送印或领取，应委托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送印或领取，不得随意请他人代办。

第十五条 送印试卷原件按 A4 版面设计，试卷封面从研究生院网站下载，为统一格式。试卷应准确无误。

第十六条 评阅后的试卷，作为重要的教学文档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封存保管。所有答卷应保存至学生毕业二年后方可销毁。

第四章 考务工作

第十七条 考试时间依据当年校历和课程教学计划进行安排。其中基础课程的考试时间一般由研究生院和任课教师协商后确定，专业课程的考试时间由任课教师根据教学计划自行确定，但必须通报研究生院。考试时间安排一经确定公布，一般不得变更。

第十八条 笔试一般为 120 分钟（最长不超过 180 分钟）。

第十九条 监考人员一律由开课学院负责指定，每个考场应安排至少 2 人监考。

第二十条 研究生院负责指派工作人员到考场巡视，检查考场监考和考试情况。

第五章 成绩评定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考试成绩一律以百分制记分，60 分为及格标准。

第二十二条 课程考试的总成绩，任课教师可以根据平时成绩（包括期中考试、随堂测验、平时作业、课堂讨论、课程论文、出勤情况等）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具体比例原则上为：平时成绩占 20%~30%，期末考试成绩占 70%~80%。

第二十三条 评卷教师应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阅试卷，认真评定总成绩，真实客观地反映学生对

该课程的掌握程度和学习情况。课程的总成绩一般应呈正态分布。对于基础课程原则上要求，优秀（90 分以上）率不超过 20%、不及格（60 分以下）率应在 1%~5%之间。

第二十四条 课程考核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在 2 周内完成阅卷和成绩评定工作，并通过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教师个人工作室登记成绩。如有课程在学期最后 2 周内结束且选课人数较多，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最迟可在下学期开学后 2 周内完成成绩登记工作。

第二十五条 任课教师在网上提交成绩后，一般不得更改成绩。研究生对自己的考核成绩有异议的可提出复核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和开课学院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同意，由开课学院组织核实。如确系误判、漏判，由任课教师提交书面说明材料，并填写成绩更正申请表，经学院分管院长和研究生院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后，在试卷和原始成绩单上进行更正，并由研究生院在网上修改原始成绩。

任课教师不得受理因研究生迟交课程小论文或作业而要求评定成绩的申请，研究生不在任课教师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作业的，一律按缺考论处，成绩按零分计入。

第二十六条 任课教师在登记成绩后应打印输出 2 份纸质成绩单，签字确认后随学生答卷一起，报本学院教学管理人员汇总。各单位研究生教学管理人员应在下学期开学后的第四周前将其中一份原始成绩单送交研究生院备案。学生的课程考试试卷由开课学院负责保管。

第二十七条 为不影响研究生参加学年度奖学金的评定工作，任课教师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授课程的成绩评定和登记工作。任课教师超过规定的期限未能登记成绩的，将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教学与管理工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试卷及相关材料由各培养单位以学生为单位进行建档保存，存档保管时间截止至研究生毕业后二年，以备教学质量评价分析使用。超过规定的时间后，由各单位自行决定处理。

第六章 监考纪律

第二十九条 监考人员一经排定，一般不得变动。监考人员违反考场纪律者，按《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教学与管理工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处理。

第三十条 监考当日，监考人员应至少提前 20 分钟到岗，并做好考试各项准备工作。

第三十一条 每次考试开始前，主监考向学生宣布考场纪律及考试作弊的处理规定。副监考仔细清点核实考生人数，将实考人数记录在监考记录表上。

第三十二条 监考人员应要求考生将研究生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放在桌面显著位置，以便检查、核对。证件与本人不符者不得参加考试。

第三十三条 考试开始前，务必要求考生将除考试所用文具和规定可带资料之外的物品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并认真检查桌面和抽屉，不得留有任何与考试科目有关的、非规定可带的纸张和书本。若在开考后考生被发现有夹带等违纪或作弊行为，责任由学生自负；若因监考教师清场不严、检查不仔细，造成学生大面积作弊，应追究监考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监考人员应认真监考，不得随意离开考场，不得看书报、交谈或做其他与监考无关的事；监考人员必须关闭手机等其他通讯工具。

第三十五条 考试进行中，考生一般不得中途离开考场。若考生因特殊原因不得不暂离考场，应

有监考人员相随，不得让考生单独离开考场。

第三十六条 若出现考生违纪情况，监考人员应当场指出并宣布该生终止考试、没收试卷、填写违纪记录、让考生离开考场；若出现考生作弊情况，监考人员应当场指出并宣布该生考试作废，没收试卷、收缴作弊材料、填写作弊记录、让学生离开考场。考试结束后立即将没收的试卷、作弊材料、考场记录一并送交研究生院。

第三十七条 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应提醒考生掌握时间，以便准时交卷。为防止乱场，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内考生不得交卷出场。考试结束时应明确要求考生将考卷卷面朝下放在桌上，等待老师收卷，不得擅自离开座位或走动。收卷时主监考应坚守讲台，维持整个考场秩序，严防交卷时出现的违纪或作弊行为；副监考应完成收卷、清点工作。检查无误后方可允许学生离开考场。

第三十八条 监考人员应认真填写“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监考情况记录表”，签名后交研究生院存档备查。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院在考试期间负责检查本考场的监考情况和考场纪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学校研究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对所有考场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全校通报。

第七章 考场纪律

第四十条 考生要在考试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并按指定位置就座。迟到 15 分钟以上和无故不参加考试者，按旷考处理。与考试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场。开考 30 分钟后，才准予交卷出场。未经监考人员允许而擅自离开考场者，不得重新进入考场继续答卷。考生交卷后应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交谈。

第四十一条 考生的试卷、答题纸、草稿纸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考试结束时统一收回，不准带出考场。未经允许考生不得自带纸张。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答完试卷，应举手示意请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考试结束监考人员宣布收卷时，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在座位上等待监考人员收卷，清点无误后，方可离开考场。

第四十二条 除必要的文具和开卷考试科目所允许的工具书和参考书以外，未经允许，所有书籍、讲义、笔记、手机、电子词典、计算器等物品不得放入考场座位，必须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

第四十三条 考生要严格遵守考场规则，应认真、诚实地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凡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违反考场纪律或作弊者，按照《(XX 需更新)中国矿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对其违纪或作弊行为进行认定，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并在全校予以通报。

第四十四条 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试，必须至少在考试前三天内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缓考申请（因病须持有校医院证明），未经申请或申请未被批准而不参加考试者，以旷考论处。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管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8 月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个人学习成绩证明管理规定

（2018 年 8 月修订）

研究生个人学习成绩证明（以下简称成绩证明）是研究生在校期间学习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生谋职、求学的重要依据材料之一。为了使成绩证明的办理工作及时、准确、规范，保证其严肃性，特制定如下管理办法：

一、课程成绩管理

1. 成绩证明由学生登录培养管理系统自行打印，到所在学院研究生与科研工作办公室审核签字后，再到研究生院办理盖章手续。

2. 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研究生在校期间，因求职、考研需要办理课程学习成绩证明的，可直接按本规定进行办理。

3. 录取为定向就业的研究生在校期间一般不办理课程学习证明，因特殊原因需要办理成绩证明的，必须持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组织部门）的介绍信，在确认交清培养费后，方能予以办理。录取为定向就业（非在职）的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参照非定向就业研究生执行。

4. 在籍研究生因出国需要办理成绩证明的，须先按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办理完相应学籍处理手续。

5. 学院研究生与科研工作办公室在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前，统一打印正式的“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成绩证明”审核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院成绩审核章，一式三份，（其中学生本人一份，附在学位申请书中；个人学籍档案中保存一份并在学生毕业离校时随档案寄走，研究生院一份，用于存档备查）并按照规定时间再到研究生院审核盖章。

6. 学校为各类研究生（不含进修生，符合第 2-4 项规定之一）办理至多 3 份“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成绩证明”。

二、其他

1. 研究生院负责在籍研究生生的成绩证明打印与管理。已毕业研究生需要办理成绩证明的，可到学校档案馆查询复印。

2.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成绩证明”包括在校期间学习的全部课程。

3. 对私自涂改、伪造成绩证明者，在校生成按《中国矿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相关条款处理；对已毕业的研究生由研究生院将情况通报给本人所在单位。

4. 本规定从 2020 年 9 月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在读研究生公派出国留学管理办法

为贯彻教育部和财政部发布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精神，创建世界一流矿业大学，加快国际化办学发展进程，规范做好学校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的管理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是指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或中国矿业大学资助，赴国外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及在国内攻读博士/硕士学位期间赴国外从事研究或学习的联合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

第二条 学校作为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的推选单位，配合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共同做好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工作。研究生院与学生工作处、资产财务部、总务部、保卫处、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等协同做好国家公派出国研究生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三条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须向中国矿业大学缴纳全部学制内学费，方可申请学校学位论文答辩。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攻读学位研究生在办理相关离校手续前，须向中国矿业大学缴纳在学期间学费。

第四条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每年按时缴纳学费后，在正常学制内可参评学业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自保留学籍及相关离校手续办理完成日的下月起停发，回校后自报到手续办理完成日的下月起恢复发放。学生工作处负责对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以及国家助学金进行管理。研究生院负责对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的优秀创新博士奖学金以及优秀创新硕士奖学金进行管理。

第五条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出国学习时间，计入学校规定的研究生在校年限。超过学制范围者，按学校有关学籍管理规定处理。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联合培养研究生超过规定留学期限未归，且未获得延期批准者，按退学处理，学校不再出具任何学习、学历证明；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攻读学位研究生超过规定留学期限未归者，学校将其档案和户籍迁转回生源所在地。

第六条 保卫处按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对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在国家规定的留学期限内保存其档案及户籍。应届毕业生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攻读学位，离校前应办理相关毕业离校手续，留学期限内档案及户籍可以保留在学校，亦可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迁出手续；非应届毕业生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攻读学位，原则上应办理退学及相关离校手续，留学期限内档案及户籍可以保留在学校，亦可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迁出手续。

第七条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我国及留学所在国法律法规、留学院校相关规定、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的管理。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个人引发的所有法律责任，由其本人独立承担。

第八条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应在抵达留学目的地十日内，按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要求办理报到、网上注册等手续。派出期间，国内导师负责与其保持学术方面的联系。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联合培养研究生每学期末须提交经国外导师签字的学习报告至国内学校、国内导师和有关驻

外使（领）管，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进行抽查。

第九条 对于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留学期间申请变更留学单位、调整留学期限、中途休学、从事博士后研究等情况，经学校讨论后，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出明确意见，积极采取措施确保留学研究生学有所成，回国服务。

第十条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按期回国后，须在两周内凭护照、签证等证明材料原件及个人留学情况总结，提交研究生院审核并办理相应回国报到手续。

第十一条 对于非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研究生，若作为主要成员参加科研或学科项目，在项目经费支出范围内，可以利用科研经费或其它经费给予资助。资助范围，可参考国家留学基金委的标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此前已实施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三条 中国矿业大学与国外高校或科研机构联合培养研究生的项目，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执行，协议未尽事宜参照本办法执行。

（中矿大研字〔2018〕2号）

中国矿业大学与澳大利亚西澳大学联合培养 双硕士学位硕士研究生项目简介

为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从 2015 年起我校与澳大利亚西澳大学对我校部分优秀全日制非定向在读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进行联合培养，学生满足双方学校学位授予条件后，双方学校分别授予其硕士学位。

一、项目内容

学生在中国矿业大学学习年限为 1-1.5 年，在西澳大学学习年限为 1.5-2 年。学生取得联合培养资格后，在一所大学所获得的部分课程学分经认证后可转化为另一所大学相应课程学分。在满足双方学校学位授予条件后，学生可以分别获得中国矿业大学及西澳大学两个硕士学位。

二、申请条件

1. 我校全日制非定向在读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2. 综合素质好，英语水平较高；
3. 有能力负担海外留学费用。

三、项目要求

1. 完成中国矿业大学 1 年或 1.5 年的硕士课程学习，专业课程成绩合格且符合西澳大学的申请要求；
2. 雅思考试分数达到西澳大学要求（总分 6.5，单科成绩不低于 6）。如没有达到雅思分数要求，学生也可以先申请签证，但在赴西澳大学学习前需要先在海外学校参加一定时长的语言学习；
3. 双硕士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人应按照双方学校的培养要求，通过课程选修、学分互认、学位论文撰写与答辩等规定的各培养环节，达到双方学校的培养要求与目标。

项目具体报名要求详见当年度中国矿业大学与西澳大学联合培养双硕士学位硕士研究生项目报名通知，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2019 年 8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规范研究生学籍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研究生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广大研究生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中国矿业大学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取得中国矿业大学学籍的各类研究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各类研究生新生，持中国矿业大学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须凭有效证明，向所在学院请假，并由学院报研究生院备案。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在学校规定的报到期限内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研究生新生因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参加研究生支教团计划等国家专项计划、身心疾病、创业等无法按时报到入学者，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因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以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参加研究生支教团等国家专项计划、身心疾病、创业等可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者须填写《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并交研究生院审核，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因身体原因不宜在校学习者，需提交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相关诊断证明）。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

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在下一年度新生入学报到时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因身心疾病保留入学资格者须由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相关证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第七条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被取消研究生入学资格的研究生，由新生本人到校签字领取“取消入学资格通知单”。若研究生拒绝到校签字领取或因特殊情况本人无法到校签字领取的，则由两名及以上人员（研究生院 1 名、学院 1 名）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在校内发布公告。新生取消入学资格后，其档案材料退回生源所在地。

第八条 学校根据由国家教育部、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对新生进行身体健康检查。

检查出患有疾病的研究生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病不适宜在校学习的，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研究生应按学校规定在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中提交注册申请，并凭本人研究生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须事先向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务管理部门提交书面请假（附相关证明），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以外，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条 研究生应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注册时，按照有关要求先缴清相关费用，凭缴费收据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申请贷款或其他资助形式，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相关资助办法按照国家 and 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因故休学或保留学籍，无需进行注册。

第十二条 各学院应在每学期规定时间内在研究生培养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研究生的注册工作。因故无法按期注册研究生的个人书面请假单和相关证明材料暂存在学院，以备研究生院进行检查。

第三章 考勤与请假

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应积极参加学校研究生教育计划所规定的由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正常教育活动，依法履行个人教育义务。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正常的课程学习期间，主要由任课教师负责对其进行课堂考勤；在论文期间主要由指导教师负责联系和考勤。在整个学业完成期间，研究生应坚持经常与指导教师、学院研究生管理人员、班主任或学校研究生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按照学校研究生教育培养的规定和要求，实行个人自我管理。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因故不能参加相应的教育活动（课程学习、实验、调研、学术活动等环节）者，必须在事前办理请假手续并获得批准，事后及时办理销假手续。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在事前办理请假手续的，应尽可能用其他有效方式告知指导教师或研究生秘书，说明本人因故请假的事由和期限，同时必须在事后以书面材料的形式陈述理由并进行补假，并及时办理销假手续。

第十六条 研究生请假手续和批准权限：

（一）请假时间不超过四周，个人提交书面请假申请经导师签署意见，报所在学院备案；

（二）请假时间不超过八周，个人提交书面请假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附相关证明报研究生院备案；

（三）因病或不可抗力等因素需要连续请假八周以上，无法参加正常的教育活动的，必须办理休学或保留学籍离校手续；

研究生因完成学位论文需要安排外出调研、实验、参加学术会议、出国学习等，一般不受本规定第十六条的时间限制，但必须经导师同意，并定期与指导教师或学院研究生管理人员保持联系。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因请假无法完成课程学习或课程考核时，必须按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培养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退课或缓考手续，否则按旷课或缺考论处。

第十八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无故不请假、请假未批准擅自离校或逾期不办理销假手续者，由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和留校察看（含留校察看）以下处分，其中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活动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九条 研究生应当积极参加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二十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手册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考核、鉴定等工作由研究生所在学院负责具体进行。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学期或者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重修等要求，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手册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在完成本专业学习任务的前提下辅修其他专业的部分课程。研究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和学科专业建设的需要申请跨校修读部分课程，但课程的学习必须符合我校相关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的学业成绩将被真实、完整的记载；在出具的学业成绩材料中，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将予以明确的标注。

研究生在各类课程考核过程中违反考核纪律的，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考试工作条例》处理。

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的学生，重新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在我校所修课程及获得的学分，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审核、研究生院审定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须具备优良的诚信品质与学术道德。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考试工作条例》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按照《中国矿业大学关于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的暂行办法

（试行）》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做出限制。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六条 为保证学校研究生教育的正常秩序，研究生选择导师后无特殊理由原则上不能变更导师，研究生原则上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

若因国家或学校学科专业调整、导师招生的专业调整、导师工作调动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必须转专业者，经学生本人填写“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专业变动申请表”提出书面申请，由转出、转入专业双方导师同意，经转出、转入专业所在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上报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转专业。

新生入学第一学期、毕业年级以及申请延期毕业的学生；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申请转学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学制与提前、延期毕业

第二十八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 3 年，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 4 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 2 年或 3 年，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基本学制年限加 1 年。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 4 年，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 6 年。直博生的基本学制为 5 年，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 7 年。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申请提前毕业的条件与程序参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基本学制内，不能按期毕业可申请延期，但延期时间累计不能超过规定的在校最长学习年限。研究生申请延期毕业必须在原定毕业时间的三个月前，填写“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延期毕业申请表”，由导师和所在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查备案。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的延长期不计入基本学制，延长期内研究生不能申请学业奖学金。

第三十二条 在读博士研究生若学习年限已满 4 年，应在每学期末（1 月上旬或 7 月上旬）提交“博士研究生毕业论文完成进度、成果报告与承诺”，需要延期的应同时提交“延期申请表”。

第三十三条 全日制研究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内不能毕业的，将予以结业或退学并终止学籍。申请创业并经学校批准的在读研究生，可在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基础上再延长 1 年。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可以在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分阶段完成学业。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由研究生本人填写“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籍变动申请表”，在本人明确权责、导师和学院审核同意后，经研究生院批准后休学。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休学：

- （一）因病不能坚持学习，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确认必须休学的；
- （二）因生育需要中断学业者；
- （三）在学期间申请创业的；

（四）因其他特殊原因需休学的。

第三十六条 定向或委托培养的研究生申请休学，需提交定向委培单位同意的书面意见。

第三十七条 在籍研究生因培养需要短期出国（境）者，可以按保留学籍办理，具体按照《中国矿业大学在籍研究生出国（境）管理工作规定》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申请保留学籍，保留期限至其退役后第 2 年。在校研究生参加国家留学基金委或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可申请保留学籍，保留学籍期限以联合培养的具体协议为准。在保留学籍期间，本人应与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休学或者保留学籍时间按学期或学年计算，期满不能复学者，可申请继续休学或者保留学籍。硕士研究生累计申请时间不得超过 1 学年；博士研究生累计申请时间不得超过 2 学年。若创业原因，可以酌情延长休学时间。

第四十条 申请休学或者保留学籍的研究生须办理相关手续离校。休学或者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学校对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研究生因病休学，其医疗费用按国家和江苏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休学或者保留学籍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的前一个月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导师及主管院领导签字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研究生本人凭研究生院签署审批意见的复学申请表，到所在学院和相关职能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复学手续。

第四十二条 因病休学者，复学前必须提交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经校医院复查合格，方可申请复学。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未经批准而不按时复学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八章 退学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 （一）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未能毕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个人主动申请退学的；
- （七）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应填写“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籍变动申请表”，所在学院和指导教师签署意见，经研究生院审核，报主管校长批准。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退学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研究生本人，并由研究生本人在退学决定送达通知书上签字。申请退学的研究生应在接到退学通知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办理离校手续，并凭办好各项离校手续的离校通知单到学籍服务中心换发退学证明。

第四十六条 因违反学籍管理规定被要求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按相应规定作退学处理，同时由

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退学决定书由研究生院送达研究生本人，并由研究生本人在退学决定送达通知书上签字。若研究生拒绝签字或因特殊情况无法送达本人的，则由三名及以上人员（研究生院一名、学院二名）将送达情况记录在案，并在校内发布公告。

第四十七条 退学的研究生应 1 个月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逾期不办理，学校取消其学籍。涉及退学研究生就业、档案和户口等事宜按照国家 and 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按照《中国矿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执行。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十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规定的培养环节且成绩合格、通过学位论文开题，但未达到学位论文答辩要求或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经本人申请，导师和所在学院领导同意，报研究生院核准后，准予结业，颁发结业证书。研究生结业证不换发毕业证。

第五十一条 学满 1 学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可向研究生院申办肄业证书。未学满 1 学年退学的研究生，可向研究生院申办学习证明。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录取时报备教育部所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学校审核后，按照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求进行处理。

第五十三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上级部门规定的时间，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及管理规定”，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五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研究生因旷课、考试违纪和作弊等学籍方面的违纪处理按照本规定和《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考试工作条例》处理，其他违纪行为的处理按照《(XX 需更新) 中国矿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对非学历教育研究生、港澳台侨研究生、留学研究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研究生学籍管理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及管理规定

（2015 年 8 月修订）

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教育改革的需要，有利于高等教育健康发展，保证高等教育质量，维护国家学历制度和学历证书的严肃性，维护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合法权益，特建立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制度。

第二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研究生，所取得的学历证书均应予以注册。

第三条 注册学历证书分毕业证书、结业证书两种。

第四条 毕（结）业证书应具有以下内容：

1.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学习起止年月。
2. 专业、层次（博士、硕士学位），毕（结）业。
3. 学制。
4. 本人近期由国家认可单位拍摄的研究生电子注册专用照片，并骑缝加盖学校钢印。
5. 学校名称及印章，校长签章。
6. 发证日期及证书编号。

第五条 为做好各届毕业研究生学历证书的电子注册工作，拟毕业研究生应按照研究生院的统一部署，配合所在学院的安排，积极做好学历证书注册前的图像、信息采集和核对工作，详实地填写相关表格信息。其中图像采集时间一般安排在新生入学当年 9 月份。

第六条 在学期间因各种原因，个人主要信息（主要指姓名、身份证号、学科专业等）发生变更的，应于毕业前一年，按研究生院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身份证复印件，由研究生院受理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修改。

第七条 研究生学历证书注册工作涉及研究生本人的切身利益，学生本人应给予积极配合，因本人的原因（包括授权他人代办有关事项）造成信息的错报、漏报，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八条 研究生招生报名时出现的学籍信息错误等遗留问题，解决办法参见本规定“第六条”。

第九条 非定向就业研究生的毕业证书和结业证书一般由本人凭离校通知单到研究生院签字领取，因特殊原因需要他人代领的，必须由代领人提供本人的授权证明和代领人的身份证件方可领取。定向就业的毕业证书和结业证书，按照协议的规定与其他材料一同以机要的方式寄给其所在的单位。

第十条 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结业证书一般情况下只能颁发一次，遗失不补。如有遗失，学生本人可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出具毕（结）业证明书。

本规定自 2015 年 9 月起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在籍研究生出国（境）管理工作规定

（2019 年 8 月修订）

为规范研究生办理出国（境）有关手续，切实做好研究生出国（境）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以下规定：

一、申请出国（境）类型

1. 在籍研究生参加国（境）外专业学术会议；
2. 在籍研究生与国（境）外进行合作科研与学术交流活动，以促成学位论文的研究与完成；
3. 在籍研究生参与校际或者院际国际合作办学；
4. 在籍研究生由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供部分资助赴国（境）外进行联合培养；
5. 在籍研究生由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供部分资助赴国（境）外攻读博士或硕士学位；
6. 在籍研究生申请自费出国留学，或因其他个人原因需要因私出国（境）。

本规定适用于纳入就业计划的研究生，即非定向就业研究生等。一般情况下，研究生院不受理定向就业研究生在校期间的出国（境）申请。

二、出国（境）办理手续

1. 本规定第一条第 1、2、3 类申请者

研究生按第 1、2、3 类申请出国（境），研究生本人需通过“研究生培养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因私出国申请”，申请表由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

指导教师必须对第 1、2、3 类申请者向学校提出书面担保。

第 1、2、3 类申请者，在获得学校批准后，应自行按照国家对出国（境）人员的规定，到相应机构办理出国（境）的手续。

该类研究生在国外时间达到 6 个月或 1 个学期者（主要是第 2、3 类申请者），须在领取出国（境）签证后，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办理休学保留学籍手续。

2. 本规定第一条第 4、5 类申请者

研究生由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供资助出国（境），一切手续按照学校和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规定办理，学校将协助办理。

3. 本规定第一条第 6 类申请者

研究生本人需通过“研究生培养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因私出国申请”，申请表由指导教师、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同时提交前往留学国家（地区）的有关证明和接收学校的录取通知书原件及经公证过的中文翻译件。

因私出国（境）的学生若需退学，请持退学申请表到研究生院学籍服务中心领取“退学离校通

知单”，并按要求办理退学离校手续。

三、出国（境）担保说明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对第 1、2、3 类申请出国（境）研究生进行担保，担保须以书面形式提供。“担保书”由研究生在出国前交研究生院。

担保人的职责：

1. 定期与研究生联系，检查和督促研究生在外的学习和工作；
2. 保证研究生按期返回，督促其在返校一周内到研究生院办理相关手续；

四、关于自费出国（境）留学的说明

1. 在校研究生申请自费出国（境）留学在收到对方接收机构的录取通知书后，可向学校申请办理自费出国留学手续。

2. 在校研究生经批准办理自费出国留学手续的，按休学或退学处理，休学时间不得超出最长学习年限。

3. 欲办理自费出国留学的应届毕业研究生，应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不纳入就业计划。如出国不成，按自谋职业处理，不再重新列入就业计划，其档案、户口转回入学前工作单位或家庭所在地。已纳入就业计划，在上报国家教育部审批前要求自费出国的，需用人单位书面同意，由本人提出申请，学校批准，其档案、户口转回入学前家庭所在地。

4. 已纳入就业计划并经国家教育部批准派遣的毕业研究生，学校不受理出国留学申请。

5. 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而未获护照、签证者，学校不受理其复学申请；

6. 在校研究生不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而申请自费出国留学的，按退学处理，在办妥离校手续后其档案、户口转回入学前工作单位或家庭所在地。

五、其他注意事项

1. 经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同意出国（境）的研究生，可以到研究生院办理在校期间的学习证明。

2. 对于第 1 类申请者，被录用的专业学术论文内容应与申请者学位论文将要研究的内容相同或在主要方向与内容方面基本一致。会议邀请函应含以下主要内容：专业学术会议名称、时间与地点；申请人提交并被会议录用的专业学术论文名称；会议资助方式、内容与数额等。会议结束后应按期回国。逾期不归者，取消研究生学籍。一般情况下不得延期，必须按期返校，否则按自动退学处理。

3. 第 2、3 类申请者在国（境）外从事合作科研，应由指导教师或所在单位同国（境）外有关高校、科研机构联系，合作科研应有利于学位论文的研究与完成，合作科研的内容应与学位论文研究的内容相同或主要内容与方向相一致。合作科研要有国（境）外正式邀请函原件，并含有以下主要内容：合作科研内容及要求、起止时间；资助方式、内容与数额等。

4. 第 4、5 类申请者，因特殊情况可以申请延长留学期限，但必须在提交国外导师同意延长（含在外经费来源）证明的基础上，提前三个月向学校提出申请。

5. 研究生出国期满后，凡办理过休学或保留学籍手续的，须在回国后半个月内在研究生院办理学籍恢复手续。

6. 研究生申请出国在学校仍保留有学籍者，其一切关系（档案和户口）继续保留在学校；没有学籍关系的（包括中途毕业的），按照学校关于毕业生离校工作的相关规定执行。

7. 在校研究生出国（境）期间学业奖学金的发放按有关规定执行。

8. 所有出国（境）的研究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外事纪律，必须遵守所去国（地区）的法律，由研究生本人承担其在国（境）外的人身财产完全责任。全部申报出国材料应至少在出国前二个月报研究生院。

9. 本规定自 2019 年 9 月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证管理办法

(2019 年 8 月修订)

研究生证是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的身份证明和标志。为加强对研究生证的管理，特制定研究生证管理办法。

一、凡被本校录取的研究生，入学注册后，由学校发给研究生证。

二、研究生应妥善保管研究生证，不得转借他人。对违反并造成不良后果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研究生本人负责。

三、研究生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持研究生证到所在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办理注册手续。未经注册的研究生证无效。

四、研究生证的“假期火车票减价优待凭证”栏内，乘车区间是指从学校所在地火车站，到研究生家庭居住地的最近火车站。乘车区间一经确定不能随意更改，因家庭地址变更，需要更改研究生证中“假期火车减价优待凭证”栏的内容时，应持有家庭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到研究生院办理更改手续。

五、按照国家规定，“假期火车票减价优待凭证”仅限于家庭住址与所在学校不在同一个地方且没有工资收入的非在职研究生。

六、研究生必须凭研究生证和铁路购票优惠卡才能享受优惠购票。铁路购票优惠卡需要定期充值，一般每学年办理一次，在每年的 9 月份由所在学院集中处理。

学生票的购买，仅限于学生在寒暑假期间往返学校所在地和家庭所在地，每学年每生只允许购买四次。如因多次使用而占用其他学年限额的，不予充值。

七、研究生证丢失后申请补发研究生证的程序与注意事项：

1. 研究生证丢失后，研究生本人需通过“研究生培养管理信息系统”填写“研究生证补办申请”，申请表经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签字同意并到研究生院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补办研究生证。研究生证“火车票购票优惠卡”若失效，经查实非人为原因故意损坏的，可以予以补办。

2. 每学期自开学后第 2 周至结束前 4 周，每周四下午为研究生补证受理时间（逢节假日停办）。

八、研究生证因丢失而补发后又找到的，应将旧证及时交回研究生院，一个学生不得持有两个研究生证，如发现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下处分。

九、如因研究生证自然破损较严重无法再使用时，可凭旧证件直接到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根据证件的自然破损状况决定是否给予补发。

十、研究生由于毕业（结业、肄业）、自动退学、勒令退学、开除学籍等原因办理离校手续时，须按离校通知单说明将研究生证交相关部门加盖注销作废印章。

十一、本规定自 2019 年 9 月起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